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含授权委托：董事魏一因事委托张宁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意见：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意见：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5,603.6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3,569,354.38元。

为保证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情况,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朗绿科技业务发展需要,维护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临2024-035。

(六) 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 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意见: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 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以及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六项议案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内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在披露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同时发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临2024-036。

上述二、三、四、五、六等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